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11 日不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不丹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不丹王国的报告（见附件）。



2005年7月11日不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不丹王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问题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不丹王国一贯认为，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继续危害并削弱许多国家的人权、基本自由与安全。恐怖主义活动的主要受害者/目标是无辜的人民，因此，确实是最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

导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不丹同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活动没有任何关系。不丹对任何可能的恐怖威胁保持警觉，并致力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采取坚定积极的行动打击这种威胁。

2. 贵国是如何把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不丹已通过内务与文化事务部和财政部将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转发给所有移民检查站、执法机构、海关当局和金融机构。外交部下属的签证科把该清单纳入观察清单。清单上每增加新的姓名，均告知有关当局。

财政部通过皇家货币管理局（中央银行）指示境内所有金融机构，如发现任何账户及资产同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有关，立即予以冻结。另外还建议金融机构对任何非法金融交易保持警惕，并向皇家货币管理局报告，以作进一步调查。迄今，没有从金融机构收到关于此类事项的任何具体报告。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有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有，请说明这些问题。

清单所列姓名和个人资料已转发所有相关当局。然而，包括 Paro 国际机场在内的移民检查站尚未配备任何电脑化网络系统或数据库，此类系统或数据库有助于进行更为迅速有效的查证。皇家政府有兴趣装置自动化边境管制系统，但这要看是否有资金。

仅凭姓名进行确切查证也十分困难，因此，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资料将有所助益。

4. 贵国政府有没有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有，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在不丹王国境内迄今未查出清单所列任何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不丹政府没有任何这方面的资料。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鉴于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与不丹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不存在针对任何不丹当局提出诉讼或程序的问题。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清单所列个人无一是不丹国民或居民。不丹王国也没有关于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 (b) 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 (a)），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

请参考不丹对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第 2 和第 3 段作出的答复。

尚未专门通过防止基地组织活动的任何法律。然而，以下国内立法为对付恐怖行为以及与此相关的活动提供了立法框架：

- 1991 年《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的《授权法案》
- 1991 年《引渡法》。通过该法的目的是授权引渡那些实施可予引渡的严重罪行的个人，执行 1991 年《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
- 1992 年《国家安全法》
- 1992 年《金融机构法》
- 2002 年《谨慎条例》

- 2004 年《不丹刑法典》。第 19 章针对洗钱罪，第 23 章针对恐怖主义罪及相关罪行。恐怖主义罪属一级重罪，可处 15 年以上或终身监禁。参与或加入已知的恐怖组织属三级重罪，可处 5 年以上 9 年以下监禁。

9. 请简述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依据，以及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皇家货币管理局根据不丹王国有关现行法律和条例，对金融部门的活动进行监督和规范。这些法律和法规是：1982 年《皇家货币管理法》、1992 年《金融机构法》、1997 年《外汇条例》以及 2002 年《谨慎条例》。皇家货币管理局可以向金融机构发布具有约束力的冻结命令和指示。

根据 1992 年《金融机构法》第 59 条，国内金融机构如怀疑有利用银行账户或账户收益在不丹王国境内或境外进行严重犯罪活动的情况，或怀疑有利用在不丹王国境内或境外的严重犯罪活动所得进行投资的情况，必须向皇家货币管理局提供掌握的证据。

皇家货币管理局颁布的 2002 年《谨慎条例》，对金融当局必须遵守和履行的最低准司法责任提出总体框架。这些条例包括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颁布的 25 项有效金融监督核心原则的最低标准。条例第 18 条关于洗钱问题，金融机构必须执行以下措施以防止此类活动：

- 认识你的客户政策
- 客户交易情况
- 现金交易资料
- 外汇交易资料

根据不丹法律，洗钱属刑事犯罪，2004 年《不丹刑法典》第 19 章对这一犯罪作出了规定。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根据 1992 年《金融机构法》第 59 条，国内金融机构如怀疑有利用银行账户或账户收益在不丹王国境内或境外进行严重犯罪活动的情况，或怀疑有利用在不丹王国境内或境外的严重犯罪活动所得进行投资的情况，必须向皇家货币管理局提供掌握的证据。

在区域一级，不丹批准了《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为了根据该公约协调各项活动，在斯里兰卡科隆坡设立了南盟恐怖犯罪监测室。南盟

成员国之间还在展开讨论，以设立一个名为南盟警察组织的区域警务组织，其目标是在该区域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毒品和女童贩运。

在国际上，不丹批准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不丹还正在谋求加入刑警组织，这将有助于信息交换机制。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何种步骤，以寻找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予以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皇家货币管理局向各金融机构发出通知，提请注意 1992 年《金融机构法》第 59 条，向皇家货币管理局报告与清单所列的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非法金融交易（参见第 2 点）。

皇家货币管理局还颁布了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指导原则，要求各金融机构采取“认识你的客户政策”以及“客户交易情况”措施（参见第 9 点）。

皇家货币管理局负责监督。根据关于实地审查金融机构的 2002 年《谨慎条例》第 19 条，皇家货币管理局金融机构监督司作为防范和监控系统工作的一部分，负责对各金融机构进行实地访查，以具体检查核实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0）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商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没有获报任何属于清单所列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有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有，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目和日期。

不丹没有获报任何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2）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都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

的个人或实体或为他们的利益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国内法律依据，包括简要说明贵国现有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没有固定的方法，但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向两家接受存款的机构（即不丹银行和不丹国家银行）发出通知，并随附一份所列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报告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2002 年《谨慎条例》第 18.3 条，第 18.5 条和第 18.6 条要求银行/金融机构报告可疑活动；保留任何超过 500 万努扎姆的一次性现金交易的记录；向皇家货币管理局报告任何超过 50 万外币以及超过 100 万印度卢比的私人现金交易。由皇家货币管理局金融机构监督司对报告和记录进行审查及监测。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关于“认识你的客户政策”的 2002 年《谨慎条例》第 18.3 条的规定。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根据进出口一览表，这些物品属于限制类物品。超过规定数量（金=50 克、银=1 公斤，等等）的进口/出口需要特别许可。此外，如此类物品（动产和不动产）用作抵押，应相应适用 1999 年《不丹王国动产与不动产法》的规定。

经修订的《外汇条例》不久将生效，根据该条例，经皇家货币管理局批准，将允许进口和出口金银币和金银条块，但进出口数量不能超出规定的限额。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款办法，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没有其他汇款系统。所有外汇汇款必须通过皇家货币管理局进行。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如上所述，名单所列个人的姓名已转发各移民检查站、执法机构、海关当局及金融机构。外交部下属的签证科将该清单纳入观察清单。清单上每增加新的姓名，均告知有关当局。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清单所列个人的姓名已纳入由外交部下属的签证科维护的国际观察清单。对这份观察名单进行定期更新，并提供给各边境管制当局。审查过程在提出签证申请时已经开始，而不是在申请人进入不丹时才开始。

为了提高查证工作的可靠性，清单应包括其他细节（参见第 3 点）。由于没有电脑化边境管制系统，查证工作只能以人工方式进行，但这种方式很费时间。

17. 贵国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的频率？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检查清单资料？

外交部在收到更新的清单之后，立即散发给各有关当局。不丹没有利用电子手段检索数据的设施。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有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有，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名单所列的个人没有在不丹边境被截获，也没有在不丹境内过境。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申请签证？

清单纳入由外交部签证科维护的国际观察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还与不丹驻外外交使团分享这一观察清单。尚未接获任何签证申请者的姓名出现在清单上的报告。

20. 如果贵国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1990 年《枪械及弹药法》对武器及弹药的进口、拥有及使用予以规范。2004 年《不丹刑法典》还包含关于非法制造、拥有及销售枪械、弹药、爆炸物或致命武器的规定。非法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罪可处以终身监禁。

不丹既不生产也不出口任何武器或武器技术。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请参考问题 20 的复文。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1990年《枪械及弹药法》对武器及弹药的进口、拥有及使用予以规范。拥有枪械受到限制，武器执照经彻底核实后方予颁发。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不丹既不生产也不出口任何武器或武器技术。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不丹没有提供此类援助的能力或专门知识。然而，不丹随时愿意分享可能有助于防止任何恐怖行为的任何有用资料，并在将肇事者逮捕并绳之以法方面提供合作。作为一项国策，不丹不仅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而且通过国家立法确定恐怖主义为非法行为。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不丹全面遵守对塔利班/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如上所述，由于边境管制和执法当局没有电脑化网络系统或数据库，不得不以人工方式分享资料，查证身份。这需要开展广泛的机构间协调。皇家政府正在努力装置自动化边境管制系统。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不丹是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中 6 项公约的缔约国：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以下两项反恐公约已提交国民大会 6 月份届会（2005 年）审议，以加入公约：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的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皇家政府还将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提交 11 月份国民大会届会审议，以加入公约。

皇家政府正在对其余三项反恐公约进行研究：《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以及《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皇家政府希望不久将加入这些公约。
